

奉化市国土资源局

关于宁波宁南贸易物流区二号综合安置用房 用地的预审意见

奉土资预[2016]48号

宁波宁南贸易物流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贵单位的申请，经审核，对该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提出如下意见：

宁波宁南贸易物流区二号综合安置用房属住宅用地项目。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，拟以划拨方式供地。

该项目位于奉化市江口街道方桥下陈村以南，拟用地总规模 4.9264 公顷，拟占用农用地 3.6648 公顷，其中耕地 3.3886 公顷，拟占用建设用地 1.0508 公顷，拟占用未利用地 0.2108 公顷。该项目选址符合奉化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 年）2014 调整完善版。

该项目涉及占用的耕地，应按“占多少、垦多少”的原则进行补充，补充耕地的资金由你单位负责落实，并列入建设项目总预算。

该项目拟使用上级下达给我市的年度计划指标，拟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.875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3.6648 公顷，含耕地 3.3886 公顷。

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和总规模应符合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用地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总规模应控制在 4.9264 公顷以内。

建设项目单位应依法对工程拟占用土地的原使用者进行补偿安置，工程用地应按法定程序和权限报批，未经批准，不得使用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。

奉化市国土资源局

2016 年 11 月 2 日

